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7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许维艳女士主持，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谢大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监事夏小悦女士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上半年度坏账核销的议案》，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十笔共计人民币 23,128.29 万元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对本次拟核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有关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查验，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七年下半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